

平顶山市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平就业组办〔2021〕6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信息系统建设及 联网工作的通知

市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县（市、区）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全面推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入驻“就业在线”平台的通知》（豫人社〔2021〕28号）和《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2021年第二季度河南省“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市县应用情况通报》等文件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就业信息系统建设及联网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落实人社部、省人社厅就业信息联网工作部署，加快市级就业信息系统建设，完善服务功能，加强系统应用，积极与人社部、省人社厅就业信息系统对接并联网，实现就业信息“一点登录、全国查询”，更好地为我市企业招聘用人和劳动者就业提供服务。

二、主要任务

(一) 完善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市场信息化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平顶山市公共就业网络服务功能，实现线上平顶山公共就业人才网、平顶山人社 APP、平顶山人社微信公众号与线下招聘大厅、人社一体机、简历自助一体机、智能招聘 PAD 的资源整合，将平顶山市公共就业、社保咨询、社保卡状态查询、档案管理融为一体，构建用人单位发布岗位、求职人员检索信息、投资简历和就业地图模块、社保查询模块，形成经办系统与求职招聘网站结合紧密的线上线下服务模式。及时发挥与中国中原人才网链接、中国公共招聘网联网功能，扩大我市企业招聘信息发布范围。

(二) 全面推广应用河南省“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加大“河南省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应用力度，加强软硬件配置和经办人员培训，加快账号申请和分配，充分应用就业失业登记、就业援助、就业见习、技能培训、创业培训等各个模块办理业务，实现所有业务全部通过系统办理、所有资金全部通过系统申请、所有数字全部通过系统提取的目标，方便群众通过“河

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河南就业”微信公众号，在线申请办理各项就业创业业务、查询办理进度、咨询各项政策。

（三）推进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入驻“就业在线”平台。

“就业在线”平台是人社部组织建设的，在全国范围内实现人力资源优化合理配置的重要工作机制，为企业和求职者提供跨区域、跨机构招聘信息服务。入驻“就业在线”平台是人社部便民服务创新提升行动的专项行动之一。局电子政务中心要加强技术指导，按照省厅部署，落实入驻计划，2021年底前，实现我市全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入驻平台。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要积极对接，保障自有系统与“就业在线”平台有机融合，提升服务体验和服务能力。

（四）建设平顶山市智能场外招聘系统。

为加强招聘会供求双方的精准服务和招聘数据的精准统计，着力建设平顶山市智能场外招聘系统，设置求职招聘、模拟招聘会入场、招聘会预定、简历投递、单位面试邀请、面试结果录入查询以及各项统计模块，实现招聘会的网络化。2021年底前，完成信息系统建设，并拓展联网功能，实现招聘会岗位信息在“就业在线”平顶山市职介中心旗舰店、平顶山公共就业人才网和“平顶山就业”微信公众号联网发布。

（五）建立平顶山“智慧就业”四级网络信息系统。

扩大就

业信息联网范围，将我市就业信息系统建设延伸至基层，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构建区、街道、社区、网格四级服务体系，在区、街道、社区分别建立集群众诉求服务、便民服务、主动服务为一体的信息化服务平台，实现就业服务到社区，对服务对象提供精确到家庭的精准服务，打造平顶山市15分钟就业服务圈，解决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2022年底前完成信息系统建设，2023年首先实现市级联网，并逐步融入到全省、全国就业信息系统。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就业信息系统建设和联网工作，把公共就业信息平台建设作为为群众办实事的重要举措，纳入本地就业工作总体安排，成立领导小组或专门工作组，明确分工，责任到人，组织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参加全市、全省和全国联网。

（二）加大投入，保障工作进度。各县（市、区）各单位要积极协调财政等部门，保障本部门就业信息系统平台建设、运行、维护资金投入，确保必要的电脑、高拍仪、读卡器等应配尽配。同时，按照“高效、节约、够用”的原则，加强资金安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完善机制，确保信息质量。各县（市、区）各单位要

按照人社部就业信息服务目录，进一步拓展就业信息服务内容，在现有招聘信息的基础上，逐步实现就业政策、职业培训、就业见习等信息的统一发布和相关业务的网上经办。要加强就业信息质量管理，对上报信息的指标正确性、内容完整性、数据有效性进行全面核查，建立日常质量审核制度，确保上报信息的基本质量。



